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7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 决定草案 -/CMP.5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 主席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公约》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注意到第2/CMP.1号决定、第9/CMP.1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10/CMP.1号决定、第2/CMP.2号决定、第3/CMP.2号、第3/CMP.3号决定和第5/CMP.4号决定，

认为如果具备足够的专家、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便可以完成关于联合执行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9/CMP.1号决定第7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欢迎有35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20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29个缔约方提供了各自关于本国联合执行项目指南和核准程序的信息，

确认联合执行项目的数目有可能增加，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又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强调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这些人应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项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 一. 一般事项

1. 通过修订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草案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9/18 (Part I) 和 Corr.1 附件一；

2.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sup>包括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行动；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第 34、第 36 和第 38 段，公布了 209 份项目设计书、17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10 份监测报告和 7 份核实报告，还有 15 个独立实体已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5.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了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

6. 鼓励继续做出努力，便利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工作；

7. 还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增进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继续推动提高透明度，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时强调，有联合执行所特有的方式；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根据第 5/CMP.4 号决定制定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之下实施的活动方案下的项目定义、形式、指南和程序；

9.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编制出确定和核实手册，帮助得到认证的独立实体开展联合执行指南第 33 和第 37 段中所指的确定工作；

<sup>1</sup> FCCC/KP/CMP/2009/18 (Part I)和 corr.1。

10.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进行一项评影响估，考虑将相对重要性和保障程度概念列入评估联合执行指南第 33 和第 37 段所指的确定程序可能产生的影响；

11. 还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在委员会下联合执行核查程序的经验，以便改进今后的联合执行工作，考虑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12. 还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随时审查有关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中的指导，酌情作出修订，使指导的规定更加明确；

13. 鼓励缔约方确保他们通过秘书处开发的基于网络界面<sup>2</sup>提供的有关第一轨道项目<sup>3</sup>的联合执行信息应尽可能详细，足以保证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能够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这些项目的概况；

14. 请秘书处与指定的联络点磋商，进一步改进上文第 13 段中所指的基于网络的界面，例如，所提供信息的标准化，并就要求的最低信息量达成协议；

## 二. 治理

15.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 段(g)小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3/CMP.3 号决定第 6 段(a)和第 5/CMP.4 号决定第 10 段(a)，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需要；

16.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sup>4</sup>并作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率、低成本和透明运作；

(b)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以及项目参加方的互动；

(c) 进一步加强与独立实体的互动；

17.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秘书处加强对外开展活动，增加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普遍了解；

18.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sup>2</sup> 减排项目或增加清除的项目，可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进行核查。

<sup>3</sup> <[http://ji.unfccc.int/JI\\_Projects/ProjectInfo.html](http://ji.unfccc.int/JI_Projects/ProjectInfo.html)>。

<sup>4</sup> FCCC/KP/CMP/2009/18 (Part II)。

19.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使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

20. **又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立和加强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之下适当行使其职能的能力；

###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21.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文件 FCCC/KP/CMP/2009/18(Part I) 和 Corr. 1 的附件二中提供的信息，关于：对修订收费规定的建议，用于委员会活动的行政费；对活动方案下的项目实行收费的规定；和降低处理核查报告费的最高预付款；

22. **核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修订收费结构的建议；

23. **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而收费将产生收入，但是收费所得收入最早也要到 2012 年才可以支付行政费用；

24. **关切地注意到**以上第 24 段提及的收费所得收入的当前水平，远远低于估计支付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所需的水平；

25.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预计到 2012 年的财务和预算估算，包括分析在何时和在什么条件下委员会能够实现财务独立；

26.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7. **感谢**乌克兰政府主办的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气候公约》第六次技术研讨会。